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附件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